股票代號：2034

YEUN CEYANG

允強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Yeun Chyang is "Your Choice for Stainless"

www.tuv.com TÜVRheinland ID 9105031499

JIS JQTW10002 JQA

ilac-MRA

TAF Testing Laboratory 1894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 2

討論暨選舉事項…… 2

臨時動議…… 3

附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5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 8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16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17

股利政策…… 18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9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公司章程（修訂後)……2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46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54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二七0號（本公司溪州廠技術大樓五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2）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改選董事、監察人。

（4）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6-7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頁。

承 認 事 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內含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編製完成，並委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且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5 頁。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擬具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2.如嗣後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換、註銷、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分配案有關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原則，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外，另符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決議案內容。

決　議:

討 論 暨 選 舉 事 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公司章程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3 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5 號函辦理，並配合實務操作及使條文周延明確，擬就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部份修訂。請參閱本手冊第 24-53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需重新辦理改選。

二、下屆董事、監察人維持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三、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 217 條規定，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7 日止，任期三年。董監事相關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柯天賜

簡紹峰

核 准 文 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 2417 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6517 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一OO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

此　　致

本公司一O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施松材

謝天賞

陳太山

中　華　民　國　一O一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〇年度因歐債風暴陸續發生，致使不銹鋼產業狀況，不論產銷與需求雖然仍處低迷階段，幸而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穩定並趨向貶值狀態，方使整体獲利尚能維持一定基本水位；年度營業結果相較九十九年度，雖然營收因擴產因素而增加，但營業利益卻也因整體景氣不佳而下滑；以下謹就一〇〇年度之營業績效作相關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實　績	99 年度 實　績	實績比較	成長率%
不銹鋼鋼管	9,984,816	8,174,210	1,810,606	22.15
不銹鋼板/捲裁剪	15,364,516	11,858,096	3,506,420	29.57
不銹鋼板/捲買賣	1,585,243	1,374,237	211,006	15.35
其他不銹鋼製品	464,800	441,415	23,385	5.30
營業金額	27,399,375	21,847,958	5,551,417	25.41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公噸

項　　目	100 年度 實　際	100 年度 預　定	達成率%
不銹鋼鋼管	86,356	76,800	112.44
不銹鋼板/捲裁剪	163,378	168,000	97.25
不銹鋼板/捲買賣	15,965	14,400	110.87
其他不銹鋼製品	4,236	5,400	78.44
合　　計	269,935	264,600	102.02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98 年度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9	20.24	9.0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5.54	18.62	8.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8	8.91	3.76
每　股　盈　餘（元）	1.26	1.54	0.62

(四)、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變動金額	註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014	(949,150)	1,497,164	一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262)	(432,075)	124,813	二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15)	981,042	(1,015,357)	三

註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應收款項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406,793 仟元、存貨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817,512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淨變動數較上期增加 245,000 仟元與折舊費用較上期增加 26,716 仟元所致。

註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上期有增加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836 仟元而本期無此情形，與本期購買固定資產金額較上期減少 43,677 仟元所致。

註三: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變動數合計較上期減少 475,410 仟元、存入保證金淨變動數較上期減少 227,847 仟元、本期支付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0,100 仟元與本期發放現金股利較上期增加 262,000 仟元所致。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產品加工技術研究開發，設有專責技術單位負責，配合各項測試儀器設備，逐步由不銹鋼材材質及加工物料特性著手，依本公司生產設備功能與生產技術，研究開發出各種用途之功能性不銹鋼管(板)並且已技術生根，無需再仰賴國外之技術。目前之產品包括配管用、機械構造用不銹鋼管、不銹鋼板、不銹鋼捲及其他製品（如角鋼、槽鐵、扁鐵及剪折、切割製品）等，其中大口徑不銹鋼管、食品衛生管、線上連續拋光構造管及鏡面不銹鋼板等係本公司足以睥睨業界之創新產品，品質尤為客戶所肯定。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為使產品更適合市場需要及創造出高附加價值產品，特別針對未來新產品開發趨勢，加上本公司獨有之機器設備及技術，無論是不鏽鋼管製管速度或者鏡面不鏽鋼板加工等技術上的研究發展，均已有重大的突破與經驗值，相信對於市場的開發及成本的降低都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董事長 ： 張清課　　經理人 ： 張金鈺　　會計主管 ： 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　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472,922	3.92	$266,485	2.2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6,183	0.05	10,274	0.0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六)	84,909	0.70	42,121	0.3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七)	2,635,610	21.83	2,464,809	21.15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662,480	5.49	447,939	3.84
1200	存貨(註八)	5,352,743	44.33	5,358,049	46.00
1260	預付款項	17,551	0.15	256,492	2.2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六)	2,299	0.02	68,072	0.5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二)	30,083	0.25	12,145	0.10
11XX	小　計	9,264,780	76.74	8,926,386	76.61
14XX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九)	97,144	0.80	120,841	1.04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十)	187,444	1.56	187,444	1.61
14XX	小　計	284,588	2.36	308,285	2.65
15XX	固定資產(註十一、廿六)				
1501	土　地	1,087,269	9.01	1,087,269	9.33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836	4.68	524,822	4.50
1531	機器設備	1,495,998	12.38	1,324,683	11.37
1551	運輸設備	79,948	0.66	83,820	0.72
1561	辦公設備	31,393	0.26	29,203	0.25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4
1681	其他設備	173,504	1.44	157,483	1.35
	成本合計	3,437,328	28.47	3,211,660	27.56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7,056)	(9.09)	(957,847)	(8.22)
1671	未完工程	27,183	0.23	0	0.00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9	0.10	41,639	0.36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9,514	19.71	2,295,452	19.70
17XX	無形資產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十八)	0	0.00	3,301	0.03
17XX	小　計	0	0.00	3,301	0.03
18XX	其他資產(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1830	遞延費用	35,758	0.30	29,469	0.2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三)	16,143	0.13	15,436	0.1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二)	91,660	0.76	73,592	0.63
18XX	小　計	143,721	1.19	118,657	1.01
1XXX	資產總計	$12,072,603	100.00	$11,652,081	100.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三)	$2,864,509	23.72	$2,431,261	20.8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四)	99,875	0.83	99,978	0.86
2120	應付票據	722	0.01	753	0.01
2140	應付帳款	245,086	2.03	225,516	1.94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廿二)	92,749	0.77	44,586	0.38
2170	應付費用	219,033	1.81	218,504	1.8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十五	0	0.00	0	0.0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143	0.31	64,573	0.55
2260	預收款項	225,189	1.87	258,864	2.22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七)	35,508	0.29	357,022	3.0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26	0.08	9,185	0.08
21XX	小　計	3,829,740	31.72	3,710,242	31.84
24XX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註十六)	0	0.00	0	0.00
2420	長期借款(註十七)	1,325,723	10.98	943,730	8.10
24XX	小　計	1,325,723	10.98	943,730	8.10
25XX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28XX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八)	125,199	1.04	115,736	0.99
2820	存入保證金	184,932	1.53	268,785	2.3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註九)	3,793	0.03	3,793	0.03
28XX	小　計	313,924	2.60	388,314	3.33
2XXX	負債合計	5,470,277	45.31	5,043,176	43.28
3XXX	股東權益				
31XX	股　本(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1,189	30.66	3,698,582	31.75
32XX	資本公積(註廿)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2.21	1,473,499	12.6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06	357,231	3.07
3272	認股權	0	0.00	9,766	0.08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4	5,239	0.04
33XX	保留盈餘(註廿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270	4.26	457,197	3.9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4	0.18	29,513	0.25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546,394	4.53	576,096	4.9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十八)	(30,608)	(0.25)	(22,004)	(0.19)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九)	328	0.00	23,674	0.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2,326	54.69	6,608,905	56.72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072,603	100.00	$11,652,081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100年度	%	9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419,623	100.07	$21,863,163	100.07
4170	銷貨退回	(19,619)	(0.07)	(13,728)	(0.06)
4190	銷貨折讓	(629)	(0.00)	(1,477)	(0.0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399,375	100.00	21,847,9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八)	(26,056,898)	(95.10)	(20,255,347)	(92.7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056,898)	(95.10)	(20,255,347)	(92.71)
5910	營業毛利	1,342,477	4.90	1,592,611	7.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0,537)	(2.67)	(722,235)	(3.3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163)	(0.46)	(121,642)	(0.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7,700)	(3.13)	(843,877)	(3.86)
6900	營業淨利	484,777	1.77	748,734	3.4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3	0.00	212	0.0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註九)	0	0.00	5,389	0.02
7122	股利收入(註五)	214	0.00	0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8	0.02	0	0.00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351	0.00	331	0.00
7160	兌換利益	105,267	0.39	0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0.00	2,066	0.01
7480	什項收入	34,541	0.13	28,478	0.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46,924	0.54	36,476	0.1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94)	(0.19)	(25,565)	(0.1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1)	(0.00)	0	0.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00	(1,478)	(0.01)
7560	兌換損失	0	0.00	(69,038)	(0.3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667)	(0.01)	0	0.0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1)	(0.00)	0	0.00
7880	什項支出	(1,260)	(0.00)	(282)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6,463)	(0.21)	(96,363)	(0.45)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5,238	2.10	688,847	3.15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廿二)	(107,376)	(0.39)	(118,115)	(0.54)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67,862	1.71	570,732	2.61
9600	本期淨利	$467,862	1.71	$570,732	2.6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1.56		$1.86	
	本期稅後淨利	$1.26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1.55		$1.85	
	本期稅後淨利	$1.26		$1.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股本：股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692,317	$2,661	$1,841,475	$434,191	$6,900	$236,983	($29,513)	$11,706	$112	$6,196,83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006		(23,006)				0
特別盈餘公積					22,613	(22,613)				0
股東現金股利						(186,000)				(18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6,265	(2,661)	5,733							9,337
認股權			(1,473)							(1,473)
99年度淨利						570,732				570,7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09			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68		11,96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3,698,582	0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2,607	0	2,902							5,509
認股權										0
100年度淨利						467,862				46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4)			(8,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6)		(23,34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0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67,862	$570,73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3,667	(2,06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	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6,200	(98,800)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351	(5,389)
折舊費用	168,027	141,311
各項攤提	9,684	7,938
固定資產轉費用	0	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298)	1,47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628	2,03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788)	(29,1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801)	(577,59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541)	(41,034)
存貨(增加)減少	(140,894)	(958,4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941	(248,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773	6,9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6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70	(15,30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8,163	44,586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9	65,46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57,31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75)	256,4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205,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60	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645)	71,7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8,014	(949,15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94,836)
購買固定資產	(277,573)	(321,2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65	6,271
遞延費用增加	(23,586)	(16,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7)
購買其他資產-其他	(18,068)	(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262)	(432,0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3,248	958,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3)	99,978
支付轉換公司到期還本	(50,100)	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0	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885,507)	(35,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853)	143,994
發放現金股利	(448,000)	(1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15)	981,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437	(400,1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485	666,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922	$266,48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0,354	$25,3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77,857	$1,7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08	$357,0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5,509	$9,3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0年12月31日	%	99年12月31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479,577	3.97	$272,140	2.34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三)	$2,864,509	23.72	$2,431,261	20.8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58,882	0.49	65,224	0.5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四)	99,875	0.83	99,978	0.86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註六)	31,980	0.26	55,326	0.47	2120	應付票據	722	0.01	753	0.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註七)	84,909	0.70	42,121	0.36	2140	應付帳款	245,086	2.03	225,516	1.94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八)	2,635,610	21.84	2,464,809	21.16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廿二)	92,749	0.77	44,586	0.38
1160	其他應收款項	662,481	5.49	447,940	3.85	2170	應付費用	219,103	1.82	218,574	1.88
1200	存貨(註九)	5,352,743	44.35	5,358,049	46.0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十五)	0	0.00	0	0.00
1260	預付款項	17,551	0.15	256,492	2.2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143	0.31	64,573	0.5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六)	2,299	0.02	68,072	0.58	2260	預收款項	225,189	1.87	258,864	2.2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二)	32,169	0.27	13,331	0.1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七)	35,508	0.29	357,022	3.06
11XX	小　　計	9,358,201	77.54	9,043,504	77.6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926	0.08	9,185	0.08
						21XX	小　　計	3,829,810	31.73	3,710,312	31.85
14XX	基金及投資(註十)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1.55	187,444	1.61	2410	應付公司債(註十六)	0	0.00	0	0.00
14XX	小　　計	187,444	1.55	187,444	1.61	2420	長期借款(註十七)	1,325,723	10.98	943,730	8.10
						24XX	小　　計	1,325,723	10.98	943,730	8.10
15XX	固定資產(註十一、廿六)					25XX	各項準備				
1501	土　　地	1,087,269	9.01	1,087,269	9.3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1521	房屋及建築	564,836	4.68	524,822	4.51	28XX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495,998	12.39	1,324,683	11.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十八)	125,199	1.04	115,736	0.99
1551	運輸設備	79,948	0.66	83,820	0.72	2820	存入保證金	184,932	1.53	268,785	2.31
1561	辦公設備	31,393	0.26	29,203	0.25	28XX	小　　計	310,131	2.57	384,521	3.30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4	2XXX	負債合計	5,466,554	45.29	5,039,453	43.26
1681	其他設備	173,504	1.44	157,483	1.35						
	成本合計	3,437,328	28.48	3,211,660	27.57						
15X9	減：累計折舊	(1,097,056)	(9.09)	(957,847)	(8.22)						
1671	未完工程	27,183	0.23	0	0.00	3XXX	股東權益				
1672	預付設備款	12,059	0.10	41,639	0.36	31XX	股　　本(註十九)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79,514	19.72	2,295,452	19.71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1,189	30.68	3,698,582	31.75
						3140	預收股本	0	0.00	0	0.00
17XX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註廿)				
1771	遞延退休金成本(註十八)	0	0.00	3,301	0.0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2.21	1,473,499	12.65
17XX	小　　計	0	0.00	3,301	0.0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06	357,231	3.07
						3272	認股權	0	0.00	9,766	0.08
18XX	其他資產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4	5,239	0.04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33XX	保留盈餘(註廿一)		0.00		
1830	遞延費用	35,758	0.30	29,469	0.2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270	4.26	457,197	3.9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二)	16,143	0.13	15,436	0.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04	0.18	29,513	0.2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十二)	91,660	0.76	73,592	0.63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註廿二)	546,394	4.53	576,096	4.95
18XX	小　　計	143,721	1.19	118,657	1.0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註十八)	(30,608)	(0.25)	(22,004)	(0.1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註廿四)	328	0.00	23,674	0.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602,326	54.71	6,608,905	56.74
1XXX	資產總計	$12,068,880	100.00	$11,648,358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068,880	100.00	$11,648,358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0年度	%	99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419,623	100.07	$21,863,163	100.07
4170	銷貨退回	(19,619)	(0.07)	(13,728)	(0.06)
4190	銷貨折讓	(629)	(0.00)	(1,477)	(0.0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399,375	100.00	21,847,95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九)	(26,056,898)	(95.10)	(20,255,347)	(92.7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6,056,898)	(95.10)	(20,255,347)	(92.71)
5910	營業毛利	1,342,477	4.90	1,592,611	7.2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0,537)	(2.67)	(722,367)	(3.3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295)	(0.46)	(121,642)	(0.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7,832)	(3.13)	(844,009)	(3.87)
6900	營業淨利	484,645	1.77	748,602	3.4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58	0.00	218	0.00
7122	股利收入(註五)	3,906	0.01	1,000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8	0.02	0	0.0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333	0.07	8,259	0.04
7160	兌換利益	105,267	0.39	0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0	0.00	2,879	0.02
7480	什項收入	34,505	0.13	28,803	0.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69,567	0.62	41,159	0.1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0,794)	(0.19)	(25,565)	(0.1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7,429)	(0.10)	0	0.0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91)	(0.00)	0	0.0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0.00	(1,478)	(0.01)
7560	兌換損失	0	0.00	(69,038)	(0.31)
7880	什項支出	(1,260)	(0.00)	(282)	(0.0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874)	(0.29)	(96,363)	(0.4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74,338	2.10	693,398	3.17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註廿二)	(106,476)	(0.39)	(122,666)	(0.5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467,862	1.71	570,732	2.61
9600	本期淨利	$467,862	1.71	$570,732	2.61
9601	合併淨損益	$467,862	1.71	$570,732	2.6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0	0.00	$0	0.0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1.55		$1.88	
	本期稅後淨利	$1.26		$1.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三)				
	本期稅前淨利	$1.55		$1.86	
	本期稅後淨利	$1.26		$1.5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股本：股　本	股本：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提撥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未實現重估增值	合　　計
民國99年1月1日餘額	$3,692,317	$2,661	$1,841,475	$434,191	$6,900	$236,983	($29,513)	$11,706	$112	$6,196,832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23,006		(23,006)				0
特別盈餘公積					22,613	(22,613)				0
股東現金股利						(186,000)				(18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	6,265	(2,661)	5,733							9,337
認股權			(1,473)							(1,473)
99年度淨利						570,732				570,73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509			7,5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968		11,968
民國99年12月31日餘額	3,698,582	0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特別盈餘公積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	2,607	0	2,902							5,509
100年度淨利						467,862				467,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604)			(8,6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346)		(23,346)
民國100年12月31日餘額	$3,701,189	$0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467,862	$570,732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27,429	(2,87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91	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6,200	(98,800)
折舊費用	168,027	141,311
各項攤提	9,684	7,938
固定資產轉費用	0	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98)	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0	1,478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1,628	2,0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2,788)	(29,12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0,801)	(577,594)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4,541)	(41,026)
存貨(增加)減少	(140,894)	(958,4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8,941	(248,31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773	6,9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	6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70	(15,303)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48,163	44,586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0	57,032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529	65,46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3,675)	256,4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1	(205,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160	5,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9,545)	76,3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0,525	(940,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1,511)	(6,4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0	(94,836)
購買固定資產	(277,573)	(321,25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965	6,271
遞延費用增加	(23,586)	(16,44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0	(17)
購買其他資產-其他	(18,068)	(5,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8,773)	(438,5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33,248	958,57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3)	99,978
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	(50,100)	0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0	0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885,507)	(35,50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3,853)	143,994
發放現金股利	(448,000)	(186,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15)	981,0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7,437	(397,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2,140	669,9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77	$272,1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50,354	$25,328
本期支付所得稅	$77,857	$1,73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08	$357,02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5,509	$9,33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8,532,43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67,862,09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04,00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786,209)
可供分配盈餘	491,004,311
分配項目：	
提列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444,142,6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61,683

附註：

一、配發員工紅利	20,623,594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	8,249,438

三、本次分配每股股利暫以現時（100.12.31）股本 370,118,857 股計算。

董事長　：張清課　　經理人　：張金鈺　　會計主管　：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比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701,188,570 元，分為 370,118,857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2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41	泰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31,539
21	張金鈺	4,332,935
39854	潘正雄	233,857
86	詹烈麟	260,000
204	張良志	219,017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55,077,34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之法定成數 1,850,594 股

戶號	姓名	持有股數
5	謝天賞	3,583,098
7537	施松林	1,693,396
22460	陳太山	116,743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5,393,237

註：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1.4.20 股東名簿記載。

股 利 政 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在 5%~25%之間；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討論，並考量上述股利政策、現時公司財務狀況及未來本規劃決議以當時股本計算暫擬定每仟股得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200 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0,118,857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2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稅後純益		不適用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每股盈餘		不適用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不適用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不適用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不適用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稅後純益-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1-稅率）〕/〔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盈餘配股股數**〕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盈餘轉增資數額×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年平均每股市價/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所載為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扣除(1)、(2)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4)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5)就減除(1)至(4)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a.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b.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6)股東紅利為就(1)至(5)項數額後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　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0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624仟元及8,249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100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100年度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100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1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訊息：

(1)董事會決議日期：101/03/16

(2)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

a.擬議員工現金紅利金額$20,623,594元

b.擬議董監事酬勞金額$8,249,438元

(3)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101年度之損益。

(4)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5)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1.26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　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26,058,387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2)董監事酬勞$10,423,355元，與實際配發無差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修訂日期更新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3010 熱處理業
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4.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之一：本公司為加強業務之推展，對外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惟應由董事會同意之。

第 二 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依本公司所訂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外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陸億元整，分為肆億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票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由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請，並依法定程序申請補發股票。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本公司停止股票過戶之期間，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召開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召開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代理出席之委託書等保存期限，均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 事 監 察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監事持股成數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0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代理出席委託書之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0七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當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監事車馬費及執行本公司業務之董事、監察人薪津及其他津貼之給付，每年不論營業盈虧，均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標準給付。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及參與決策之重要職員於任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 五 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為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公司組織管理」規定。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依法令規定任免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依公司內部相關管理辦法任免之。

第 六 章　決　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項后，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
四、依法令或相關規定就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俟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後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就減除一至四項並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提撥:
1.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2.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六、股東紅利為就一至五項數額後剩餘之全部或部分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資格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0.5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2)、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3)、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4)、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5)、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條文項目之整合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	條文項目之整合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	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	

者之估價報告。	者之估價報告。 ~~(七)、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1)、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2)、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之承辦單位如下：~~ ~~(一)、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二)、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三)、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四)、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五)、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之機　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或分別取得或處分同一不動產開發計劃，或分別買入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辦理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條文項目之整合

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六條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及申報。另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每月十五日前應自行或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母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	~~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但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一)、證券名稱。~~ ~~(二)、交易日期。~~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除第八條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若符合第六條之規定者，應就下列事項公告：~~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二)、事實發生日。~~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四)、交易之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	

	~~序第十一、十二條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本公司將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如其每筆委建、合作契約金額或一年內分次與同一相對人為交易，累積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伍億元以上者，應參照第七條規定辦理並公告下列重要契約之內容：~~ ~~(一)、契約種類。~~ ~~(二)、事實發生日。~~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訖日期)、限制條款~~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六)、取得具體目的。~~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二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合及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師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條文項目之整合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第十二條：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項目之整合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若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四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	條文項目之整合

	~~前二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條文項目之整合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條文項目之整合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	條文項目之整合

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 ~~消息公開前所有參~~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	~~第二十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第二十三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	~~第二十五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86年6月18日制定。~~ ~~民國88年3月26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89年4月12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2年5月7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15日第四次修訂。~~	條文項目之整合與法令修訂

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條文項目之整合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條文項目之整合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條文項目之整合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制(修)訂本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承辦單位如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1)、非流動及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2)、會員證及金融機構之債權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3)、衍生性商品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與處分：財務部

(4)、無形資產、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管理部。

(5)、公告及申報：財務部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他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及價格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衍生性商品，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債券，應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後議定之。

（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應考量基金公司商譽、基金規模、獲利能力或未來發展潛力，依當時之每單位淨值決定之。

（五）、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考量其所在地市場行情、未來發展潛力及交易相對人之產權，依當時臨近地區交易價格議定之。

（六）、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非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二）、流動資產類有價證券投資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三）、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或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各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新臺幣壹億元為限，如逾上項之總額或限額應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經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同意後授權辦理。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所稱「事實發生之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取得、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八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合及表示具體意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

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若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條：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

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訊息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四條：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章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亦同。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八條：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制定。

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89 年 4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第五次修訂。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86.06.18 訂定
91.06.07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86.06.18 訂定
91.06.07 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補。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並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公司印就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YEUN CHYANG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廠址：(524)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4段270號
電　　話：+886-4-8899666
傳真電話：+886-4-8899770
http://www.yeunchyang.com.tw
E-mail: ychyang@mail.yeunchyang.com.tw

埔心廠：(513)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4段33號
電　　話：+886-4-8292226
傳真電話：+886-4-8292741

斗六廠：(640)雲林縣斗六市長安里科加路29號
電　　話：+886-5-5511100
傳真電話：+886-5-5511133

台北營業處：(114)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8號四樓之二
電　　話：+886-2-26575999
傳真電話：+886-2-26573666

高雄營業處：(833)高雄縣鳥松鄉鳥松村中正路293號2樓
電　　話：+886-7-7335568
傳真電話：+886-7-7335633

YEUN CHYANG INDUSTRIAL CO.,LTD

Headquarters
Address:No.270,Sec.4, Jungshan Rd., Shijou Shiang, Chang-Hwa 524,Taiwan
Telephone:+886-4-8899666 Fax:+886-4-8899770

Puoshing Mill
Address:No.33,Sec.4, Yuanlu Rd., Puoshing Township, Chang-Hwa 513,Taiwan
Telephone:+886-4-8292226 Fax:+886-4-8292741

Douliou Mill
Address:No.29,Ke-jia Rd ., Douliou City, Yunlin County 640, Taiwan
Telephone:+886-5-5511100 Fax:+886-5-5511133

Taipei Branch Office
Address:4F-2, No.88, Jhouzih St., Neihu Distrct, Taipei Ciyt 114, Taiwan
Telephone:+886-2-26575999 Fax:+886-2-26573666

Kaohsiung Branch Office
Address:2F, NO.293, Jhongjheng Rd., Niaosong Township, Kaohsiung County 833, Taiwan
Telephone:+886-7-7335568 Fax:+886-7-7335633

主要產品

工業配管　構造管
熱交換管　食品衛生用管
角、扁鐵　不銹鋼板(捲)
厚板切割　鏡面不銹鋼板

(02) 2225-1430